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青港院安字〔2016〕62号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办法

1 范围

本办法规定了学院安全管理的职责与分工、管理内容与方法、检查与考核。

本办法适用于港湾学院安全管理的全过程。

2 术语与定义

学院安全管理：指以学生为中心，实施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，保护学生及教工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和学习环境安全。

3 职责与分工

3.1 安技处是学院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，全面负责落实学院安全

管理办法，实现学院安全管理目标。

3.2 安技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和后勤服务中心是学院安全管理的相关部门，其中：安技处负责校园消防交通安全；教务处负责学院教学实习安全；学生处负责学院大型活动安全；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院食品卫生安全；学生处和安技处依据本部门职能负责校园秩序安全。

4 管理内容与方法

4.1 消防交通安全

4.1.1 制定消防交通安全责任制，实行消防交通安全目标分解，落实消防交通安全责任。

4.1.2 建立健全消防交通安全制度，制定消防应急疏散预案，建立和健全消防管理档案，规范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体系。

4.1.3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、交通安全教育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预案演练，使师生掌握扑救初期火灾的技能和紧急情况下能安全撤离和疏散。

4.1.4 保证消防交通安全投入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配足、配齐消防交通标志、器材和设施，定期对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检验，维护。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。

4.1.5 开展季节性的安全活动，认真做好冬季四防、夏季四防，认真开展专项安全活动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交通安全检查，加强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图书办公楼、学生宿舍、动力中心等重点部位的用电安全管理，校园内严禁私自携带、存放、销售烟花爆

竹、煤油、汽油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。

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，提高安全防范措施。

4.2 教学实习安全

4.2.1 加强校舍的安全管理和有效监控，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学院校舍的设计、建设、使用及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的配备，应符合国家、省市、集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
4.2.2 定期组织对学院校舍、设施进行安全检查。应制定维修计划，落实安全措施，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，并制定有效的纠正、预防措施。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、设施和器材。

4.2.3 认真组织实验、实训和劳动课前的安全教育，组织对学生进行劳动保护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，提高自救、自护的能力。

4.2.4 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，进行教学实训的指导示范，教学实训现场符合安全管理规定，确保实训现场无隐患、无危险、无危害因素存在，控制风险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4.2.5 外出实训学生必须与学院签定“安全保证书”，进行意外伤害保险，学院要组织外出实训前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素质；实训老师应落实安全责任制，规范实训学生的安全行为。

4.2.6 加强对教学过程的安全检查，定期对教学实训各阶段进行监督管理，保证实训期间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。

4.3 大型活动安全

4.3.1 实行大型活动批准制,大型活动要由学院主管部门进行审批,保证大型活动有序进行。

4.3.2 按照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要明确大型活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,层层落实各级责任。

4.3.3 大型活动应制定、落实安全措施和安全预案,提前预知、预控不安全因素,进行危险源评价和控制。

4.3.4 外出参加大型活动应在活动前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,落实大型活动责任单位、带队责任教师,制定活动的安全方案,对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区域,严禁组织学生前往活动。

4.4 食品卫生安全

4.4.1 执行国家《食品卫生法》和国家、省市、集团下发的食品安全法规,制定学院食品安全制度,加强食品卫生管理。

4.4.2 定期组织对学生进行传染病及重点疾病的安全防疫教育,严格落实国家公共卫生管理规定,加强卫生防疫管理。

4.4.3 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管理制度,落实食品卫生责任制,为师生提供卫生合格的饮用水和食品。

4.4.4 按照国家、省市的法律法规规定,加强食堂及食堂工作人员的卫生管理,学院食堂应持证营业,食堂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,并定期进行查体,把好安全管理关。

4.4.5 严把食品进入关,规范进货渠道,杜绝过期、变质、有害、有毒及污染的食品进入校园。

4.4.6 落实卫生防疫法,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,消毒餐具,清洁

卫生，确保环境整洁。

4.4.7 加强对食堂、超市等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，落实值班监控措施，防止投毒等各种破坏行为的发生。

4.5 校园秩序安全

4.5.1 要对师生治安和校园保卫工作制定治安安全管理目标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级管理责任。

4.5.2 对学生管理实行学院、系部“第一责任人”负责制，加强学生的全面安全管理，强化学生管理责任。

4.5.3 要建立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管理队伍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爱岗敬业的责任心和干好本职的管理素质。

4.5.4 加强学生干部队伍管理，落实各级管理职责和管理措施，创造良好的学风。

4.5.5 扎实开展学生德育教育，扎实开展以一日生活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养成教育，创造积极向上的教育氛围。

4.5.6 建立学生管理的长效机制，围绕学生的思想、作风开展各项管理活动，狠刹学生中的歪风邪气，严肃处理违章违纪学员，大张旗鼓地表扬优秀学生和优秀事迹，弘扬正气，抵制歪风。

4.5.7 建立学生信息工作委员会和大学生文明督导大队等学生组织，及时收集、反馈信息，防止重大恶性、群体性事件发生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4.5.8 加强对学生重点人员的监控，制定预控措施，落实“四个到人”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防止激化矛盾。

4.5.9 实行“院长信箱”制度，对教师和学生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处理，创造和谐环境。

4.5.10 建立心理咨询室，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障碍疏导工作，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，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、自伤、自残事故。

4.5.11 加强校园治安保卫队伍建设，与公安部门配合，建立校园警务室，加强门卫管理，对进出学院的人员、车辆严格把关，实施夜间巡逻，维护校园平安。

4.5.12 建立校园治安预警机制，加大治安投入，建立校园视频监控网络系统，加强治安防范。

4.5.13 建立并落实“校长值班”“系主任值班”假期护校巡逻等各级值班制度，加强办公室、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4.6 安全教育

4.6.1 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的责任目标，实行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4.6.2 定期对师生进行法律法规、消防、交通等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，落实新进教工的“三级安全教育”，增强师生安全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提高自救、自护的防范能力。

4.7 安全检查

4.7.1 每月组织一次日常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及时整改。

4.7.2 组织放假前、开学前的专项检查，组织相关部门作好假期安全防范和开学前的各项准备，防患未然。

4.7.3 组织防台、防汛、防冻等季节性检查，提高特殊情况下的安全防范能力。

5 检查与考核

5.1 学院应每月对安全管理绩效进行检查、分析、评价，确保持续改进。

5.2 学院层层落实处室、系部、教师（辅导员）和学生的管理责任，制定相应考核办法、细则，对安全管理主要绩效指标进行考核。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7月5日

抄送：学院领导。

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6年7月5日印发
